

原住民族行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福利城市－原住民族福利保障。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 104 年 8 月底統計有 67,194 人，居全國第三位，僅次花蓮縣及台東縣，為台灣西部原住民族移民人口最多的城市，大多為從事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服務業等高勞力密集勞工。其中設籍於復興區的人口僅 7,794 人，超過 59,400 人散居分布於 12 個都會行政區，光是中壢區的原住民族人口(8,102)就已經高過復興區，早已打破大多數人以為原住民族只住山區的刻板印象，來自 16 族的都市原住民族已經成為桃園市原住民族的多數，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族人在成長、求學、生活、就業及居住等面向，將面對與復興區原住民族截然不同的困境與挑戰。

因此，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打造為原住民族福利城市，將推動同時兼顧復興區與都會區共 16 族的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水權維護、經濟產業發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工作，尤其著重文化與語言的傳承及福利保障，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二、任務：

-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 (二)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 (三)活化本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 (四)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 (五)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 (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 (七)加強原住民族住宅補助。
- (八)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用水及道路等基礎建設。
- (九)發展復本市興區部落文化、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文化、建立認同：

- (一)辦理原住民族年祭。
-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 (三)辦理原住民族語學習中心。

二、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 (一)文物特展活動。
- (二)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一)增設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

(二)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41 處簡易自來水。

(二)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計畫。

五、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一)辦理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

(二)辦理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補助。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

六、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一)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

(二)法律服務計畫。

(三)原住民族急難慰助。

七、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一)辦理職業訓練。

(二)就業媒合活動。

八、加強原住民族住宅補助：

辦理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九、桃園市復興區部落文化、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一)小米園區歲時祭儀系列活動。

(二)部落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三)原鄉觀光產業輔導及行銷計畫。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文化、建立認同 (10%)	(一)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4%)	參與人數	10,000 人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4%)	參與人數	5,000 人
	(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巢學習據點(2%)	參與人數	2,000 人

二、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10%)	(一) 文物特展活動(5%)	參加或使用人數	20,000 人
	(二) 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5%)	使用人數	100,000 人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10%)	(一) 增設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含復興區部落文化健康站)(5%)	服務人次	3,000 人
	(二)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5%)	保障人數	51,000 人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0%)	(一)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41 處簡易自來水(5%)	完成比例 (完成處數 10/總處數 41 處)	24%
	(二) 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成效(5%)	復興區公所執行率	25%
五、規劃建置原住民族複合式戶外文化廣場，打造原住民族文化祭儀活動或族人情感聯絡的公共空間 (10%)	(一) 原住民族豐年公園選址進度(10%)	完成選址進度	100%
六、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4%)	(一) 辦理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2%)	補助人數	1,000 人
	(二) 辦理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補助(1%)	補助人數	200 人
	(三) 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1%)	參與人次	100 人
七、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4%)	(一)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2%)	補助戶數	750 人

	(二)法律服務計畫 (1%)	諮詢及補助人數	50人
	(三)原住民族急難慰 助(1%)	補助人數	200人
八、促進原住民族就 業，保障原住民 工作權 (4%)	(一)辦理職業訓練 (2%)	開班數量	3班
	(二)就業媒合活動 (2%)	辦理次數	4場次
九、加強原住民族住 宅補助 (4%)	(一)辦理原住民族建 購及修繕住宅補 助(4%)	補助戶數	150戶
十、桃園市復興區部 落文化、產業、 觀光推廣計畫 (4%)	(一)小米園區歲時祭 儀系列活動(1%)	辦理活動場次	2場
	(二)部落產業推廣系 列活動(1%)	辦理活動場次	2場
	(三)原鄉觀光產業輔 導及行銷計畫 (2%)	原鄉部落觀光旅 遊車次	80車次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厚植原住民族 文化根基，傳承文 化、建立認同	(一)辦理原住民族豐年 祭。	20,000	市府自籌款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 儀。	5,000	市府自籌款
	(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巢 學習據點。	5,000	市府自籌款
二、活化桃園市 各原住民族 館舍經營效 能、強化主題 特色，以提升 使用率	(一)文物特展活動。	2,000	市府自籌款
	(二)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 善。	15,000	市府自籌款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一)設置都會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	3,850	市府自籌款
	(二)辦理設籍本市年滿15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	15,500	市府自籌款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改善原住民族地區41處簡易自來水。	20,000	市府自籌款
	(二)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計畫。	94,000	市府自籌款
五、規劃建置原住民族複合式戶外文化廣場，打造原住民族文化祭儀活動或族人情感聯絡的公共空間	打造提供原住民族文化祭儀活動或族人情感聯絡的公共空間。	2,500	市府自籌款
六、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增加原住民族教育機會。	13,058	中央補助款 10,700千元 市府自籌款 2,358千元
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	補助設籍本市並租賃房屋之中低收入戶1.5倍資格之家庭租屋補助。	36,000	市府自籌款
八、法律服務計畫	提供專業律師免費諮詢及法律訴訟費補助。	1,000	市府自籌款
九、原住民族急難慰助	提供本市原住民族醫療、喪葬、生活或重大災害補助。	4,610	中央補助款 610千元、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00千元

十、辦理職業訓練	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	2,500	中央補助款 1,500 千元 市府自籌款 1,000 千元
十一、就業媒合活動	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本府勞動局資源，建立服務窗口，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	117	中央補助款 117 千元
十二、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購屋者補助或修繕自有住宅補助。	19,000	中央補助款 9,000 千元 市府自籌款 10,000 千元
十三、部落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預計每季舉辦部落產業推廣系列活動，行銷推廣在地特色農產品、手工藝品等，以促進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	5,000	市府自籌款
十四、原鄉觀光產業輔導及行銷計畫	(一)協助原鄉部落改善環境，建立部落產業特色。 (二)結合部落文化、生態旅遊，推廣觀光旅遊，協助部落觀光行銷機制，以獨特、優勢產業及文化饗宴，刺激觀光客再度自行前往消費之意願，有效行銷特色部落，並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及居民收入。	3,000	市府自籌款